

總統令

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台幣計算
- 第 三 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二千五百元
有配偶者全年五千元
 - 二 寬減額
 - (一) 扶養親屬寬減額 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寬減額每人全年六百元其他同居親屬每人全年三百元
 - (二) 教育寬減額 每人全年三百元
- 第 四 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一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一
 - 二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
 - 三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
 - 四 超過三萬元至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
 - 五 超過四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
 - 六 超過五萬元至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
 - 七 超過七萬元至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七

- 八 超過九萬元至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八
- 九 超過十一萬元至十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
- 十 超過十三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二
- 十一 超過十五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四
- 十二 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六
- 十三 超過二十一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
- 十四 超過二十四萬元至二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 十五 超過二十七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二
- 十六 超過三十萬元至三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七 超過三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八
- 十八 超過四十萬元至四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一
- 十九 超過四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四
- 二十 超過五十萬元至五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七
- 二十一 超過五十五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
- 二十二 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

徵百分之四十三

二十三 超過八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
徵百分之四十六

二十四 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
五十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征額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一 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五千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
業所得稅

二 全年所得額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
征百分之五

三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

四 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五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